附件3：

居住证明

兹有 （身份证号： ）系唐山市 县/区 社区（常住/暂、寄住、户籍） 居民，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住 小区 楼 单元 室。

**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。**

社区/居民委员会（公章）: 乡镇/街道办事处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